

#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德卫健〔2021〕31号

##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德化县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德防控指办〔2021〕4号）及国家、省、市有关防控工作方案，我局组织修改完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抄送：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修订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规范疫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德化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德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联防联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加强宣教、社会参与。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1 县级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

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措施，组织动员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参与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全县卫健系统在防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有序、有效开展。

2.2 综合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对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舆情宣传与环境整治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本系统本局“新冠肺炎”有关文件收发、归档，牵头组织综合性会议，起草、印发综合性文件、通知、材料等；编发工作动态，组织制定全县“新冠肺炎”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协调各种媒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分析和正面引导工作，及时发布疫情信息；落实车辆、应急排班等后勤保障工作等。

2.3 疫情防控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对接县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之疫情防控及交通检疫组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县“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协调、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实验室检测、疫点的消杀等工作；组织防控工作培训；完善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协助成员单位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完善落实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检查指导基层（社区）防控工作的落实，做好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2.4 医疗救治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 对接县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之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防控要求，开展预检分诊、设立发热门诊、病例发现与报告、病例隔离、诊断、救治；负责组织集中医疗救治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工作；开展医务人员培训、落实医院感染控制措施；组织确诊病人转运，协调医疗救治专家组等工作。

2.5 疫苗接种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疫苗接种工作，组建专家组，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方案，做好接种组织实施和医疗救治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做好相关人群“适时抽检”的跟踪管理，做好疫苗安全性宣传引导，科学、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核酸检测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 负责上级核酸检测工作部署的落实，组建核酸检测队伍，根据采样点设置及需求统筹调配全县核酸采样人员。协调、组织做好乡镇、社区重点人群核酸采样“应检尽检”工作；根据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设置及需求统筹调配全县核酸采样人员。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物资保障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对接县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工作。负责储备、调运防护用品、消杀药械、抗病毒药品、抢救设备等物资；负责财政资金保障、物资设备采购及项目规划建设等工作。

2.8 督导检查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组织对全县卫健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开展指导和检查，严肃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依法对落实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惩处。

2.9 县级防治专家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在应对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县“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制定；为“新冠肺炎”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或指导开展“新冠肺炎”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组织、指导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疫点的消杀工作，并组织对“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2.10 县级医疗救治临床专家组，成员详见《关于调整德化县卫健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治专家组的通知》。

**主要职责：**在应对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县“新冠肺炎”医疗救治技术方案制定；为“新冠肺炎”的临床诊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对疑似病例的会诊及确诊病例的救治、提

出诊治及防控意见；组织对医务人员诊疗及防控知识的培训工作；指导早发现、早诊断、早转诊、早治疗，落实“早检早治、边检边治、有治必检”的规范要求；指导医务人员做好消毒隔离及个人防护工作。

### **3 病例监测、发现和报告**

各医疗机构、县疾控中心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监测、发现和报告工作。

**3.1 病例监测和发现。**各医疗机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监测和日常诊疗过程中，应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 14 天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了解本人近期有无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区的旅行史，或哺乳动物、啮齿动物、禽类等，尤其是野生动物的接触史，及其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

**3.2 病例报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符合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传染病报告卡中病例现住址应当填写病例发病时的居住地，细化至村、组及社区、门牌号等可随访到病例的详细信息。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于 2 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完成报告信息的三级确认审核。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 2 小时内将填写完成的传染病报告卡寄出；县

疾控中心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网络直报，并做好后续信息的订正。

## 4 流行病学调查

县疾控中心接到辖区内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观察病例、确诊病例后，应当按照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进行调查。

## 5 标本采集与检测

收治病例的医疗机构要采集病例的相关临床标本，通知县疾控中心尽快将标本送至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进行相关病原检测（见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

## 6 病例救治及院内感染预防控制

病例需收治在定点医院（县医院），定点医院应做好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药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

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及时收治、规范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落实“四集中”要求，按照第八版诊疗方案实施同质化、规范化救治，及时收治轻症患者，防止向重症转化，对重症者坚持“一人一策”，实施多学科联合救治，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医疗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实行隔离治疗，疑似病例应当进行单间隔离治疗，对确诊病例可以多人安置于同一房间。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清洁与消毒；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空气消毒。在诊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患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管理。

## **7 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由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医学观察(见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末次接触后 14 天。

## **8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

积极开展舆情监测，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要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以及大型人群聚集活动的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

## **9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和演练**

对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

根据工作职责，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0 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及生物安全防护意识**

县疾控中心、县医院、县中医院三家核酸检测机构按照实验室检测与生物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开展核酸、病原检测技术准备，开展实验室应急初筛和相关检测的培训工作。

## **11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省、市、县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按预案要求开展联防联控，按照工作组分工开展工作，及时分析疫情形势，研判风险。

## **12 应急响应终止**

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终止意见，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Ⅲ级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响应终止，由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经省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相关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13 相关保障**

### **13.1 经费保障**

县卫健局向县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应急物资储备和工作运转补助，以及政府指定医疗机构免费救治新型冠状病毒病例经医保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协助民政、医保等部门落实好参保病例的诊断、治疗、医学观察期间的医疗费用。

### **13.2 技术保障**

县卫健局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最新版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全员培训，提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诊断、治疗、流调、采样、检测、监测、消毒和现场应急处置等业务技术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13.3 物资保障**

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所需的各类器械用品的储备与供

应，为疾病控制、医疗机构等单位配备必要的车辆和通信器材，确保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 **14 督导检查**

14.1 县卫健局督导检查组对各单位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各单位领导机构是否健全，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等是否落实。

14.2 督查中发现可能造成疫情暴发、蔓延等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向县卫健局报告。

## **15 奖惩**

### **15.1 奖励**

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 **15.2 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建立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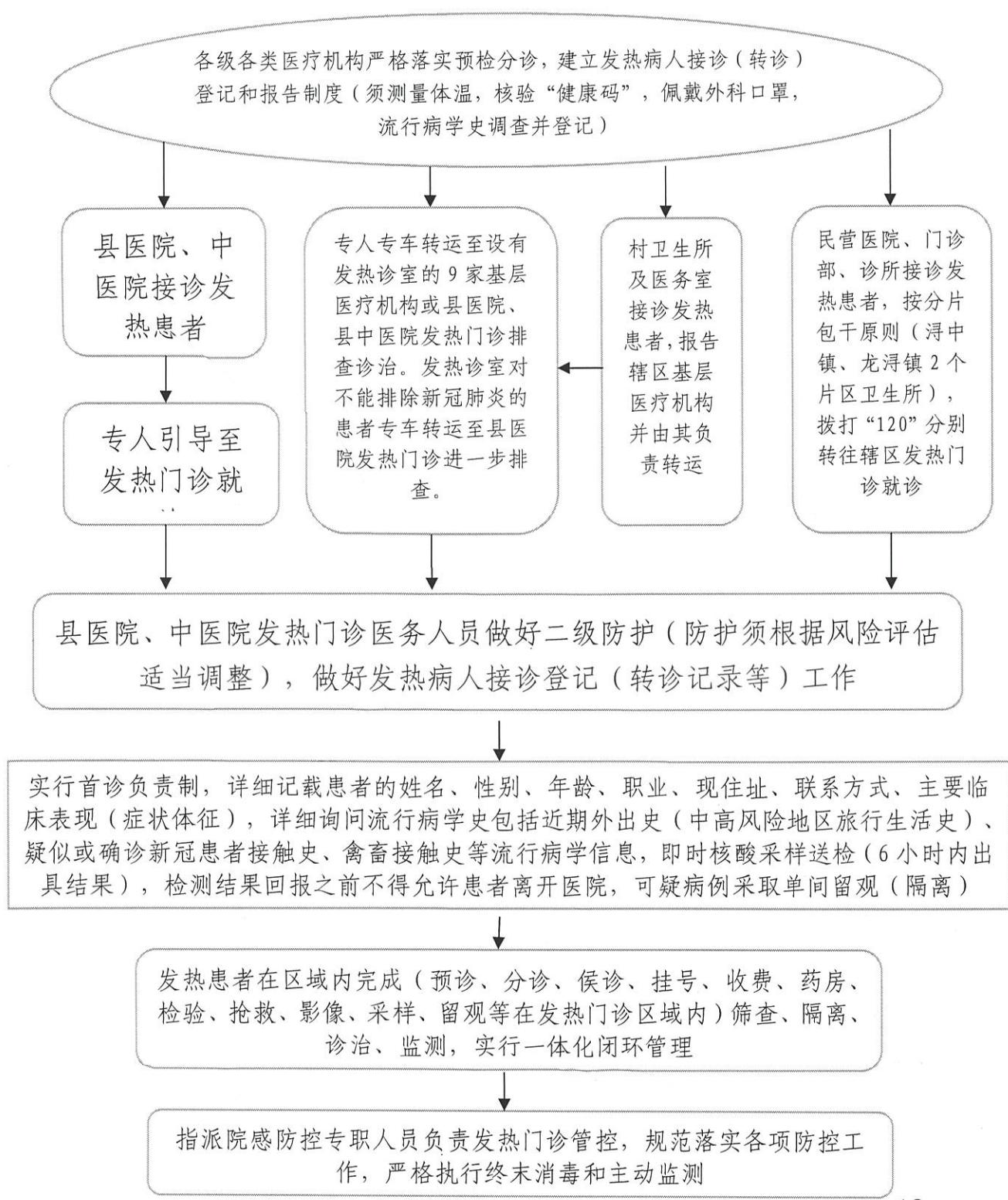
15.2.1 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15.2.2 对隐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报、缓报、谎报疫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德化县发热病人就诊流程图

附件：

## 德化县发热患者就诊流程图



注：①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和社会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以及妇幼保健、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个体诊所、医务室、村卫生所（室）等机构；

②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及 9 家发热诊室对不能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及时转诊至县医院进行排查；

③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例转市定点医院救治；

④发热门诊电话：德化县医院，23519070；德化县中医院，68761036。

⑤发热诊室电话：德化县葛坑镇卫生院，23698012；德化县桂阳乡卫生院，23688598；德化县上涌中心卫生院，23678020；德化县赤水镇卫生院，13506967129；德化县美湖镇卫生院，13959722366；德化县国宝乡卫生院，23638836；德化县三班镇卫生院，23578008；德化县雷锋镇卫生院 23607331；德化县水口中心卫生院 23628056。

⑥新冠肺炎十个相关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鼻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

